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當中一部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章。」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 附註:

- (a)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 閣下之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 (b) 任何凡有權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 席股東大會,並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d)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電子會議系統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 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股東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f) 為釐定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者,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已繳納印花稅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c)項,辦理登記手續。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方式公佈有關投票結果。
- (h) 於本通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趙文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李民斌先生、陳家強教授及陳清霞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